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0 年及 2021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2021 年及 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的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每个行权期开始年份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0年11月3日